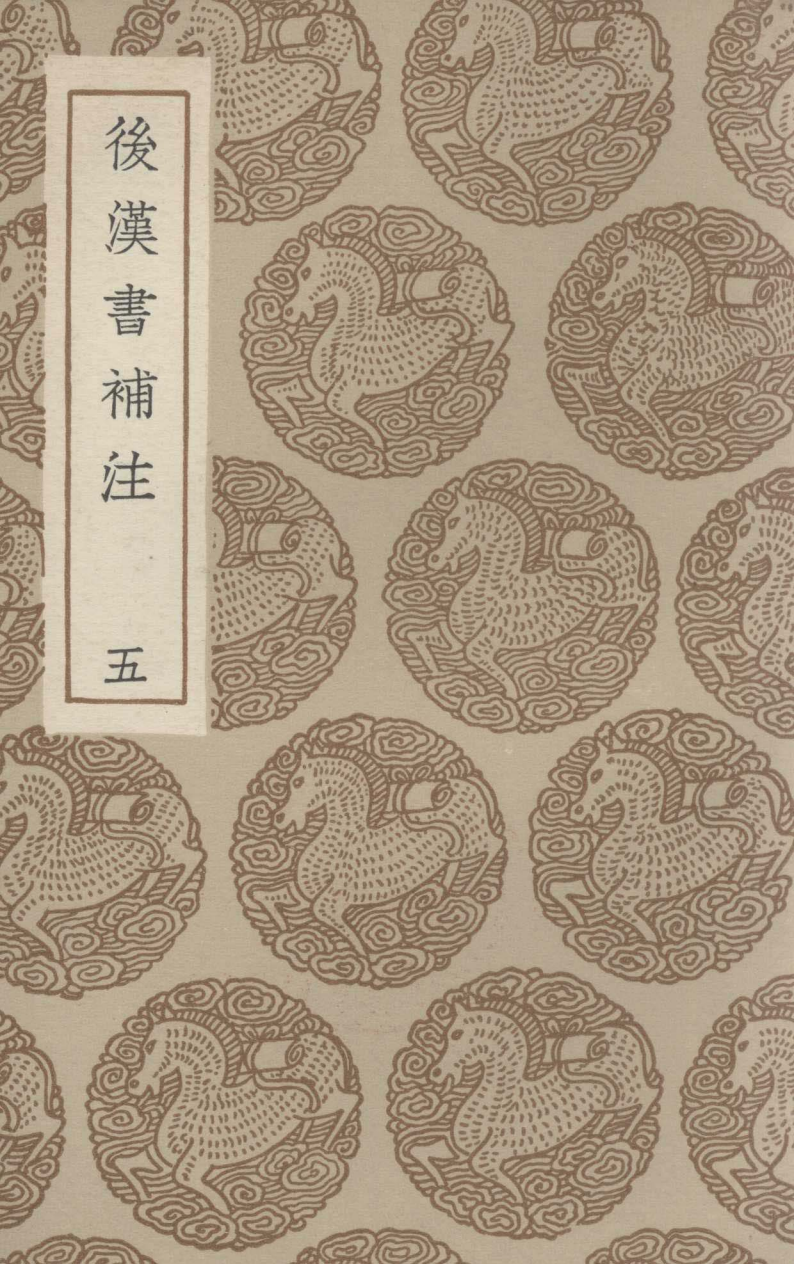


後漢書補注

五







後漢書補注

(五)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一

列傳第三十二

光武十王

二十八年就國。

東觀記曰。二十八年十月就國。

靈光殿。

水經注曰。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闕。卽靈光之南闕。北百餘步卽靈光殿。東西廊廡別舍。中間方七百餘步。闕之東北有浴池。方四十許步。池中有釣臺。方十步。池臺悉石也。遺基尙整。故王延壽賦曰。周行數里。仰不見日。

身旣天命孤弱。復爲皇太后陛下憂慮。

胡三省曰。言身旣天死。而子孫又貽上之人憂慮也。

息政小人也。

胡三省曰。息子也。政其名。袁宏紀曰。政淫欲無行。故彊以爲言。

天子覽書悲慟。

東觀記曰。上發魯相所上檄。下牀伏地。舉聲盡哀。至長樂宮白太后也。

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

袁宏紀曰。司空飭。

比陽公主。

彊女泚陽公主適安豐侯寶勳。

克己率禮。

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善說京氏易。

東觀記曰。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靈臺。召王自取卦。具自卦。以周易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

雨時集。明日大雨。上卽以詔書問輔曰。道豈有是耶。輔上書曰。案易卦震之蹇。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蹇

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蟻穴居。知雨將至。故以蟻爲興文。詔報曰。善哉。王次序之。

終始如一。

東觀記曰。奉蕃以至沒身。遵履法度。未嘗犯禁。

子節王正。

正。世系作丐。

晚節。

顏師古漢書注曰。晚節。猶言末時也。

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

袁宏紀曰。八年前臨辟雍。禮畢。詔天下死罪得以縑贖也。

奉黃縑白紵三十匹。

東觀記曰。黃縑二十五匹。白紵五匹。

伊蒲塞。

塞卽釋也。前書西域傳曰。塞王南君鬪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張騫傳曰。西擊塞王。師古曰。塞。音先得反。西域國名。卽佛經所謂釋種者。塞釋聲相近。本一姓耳。

交通方士。

論衡曰。道士劉春。熒惑楚王英。使食不清。案劉春。疑卽濟南王康傳劉子產也。

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

論衡曰。許氏與楚王謀議。孝明曰。許氏有屬于王。欲王尊貴。人情也。聖心原之。不繩于法。

陸侯。

前書志。六安國有六縣。後漢省入廬江。

朝陽。

案朝陽本屬濟南。後漢爲東朝陽也。

隰陰。

本志及宗俱碑。作濕陰。前書志作潔陰。

招來州郡姦猾。

袁宏紀曰。人有上書告康。使中郎將張陽董招來州郡姦猾也。

東朝陽。

卽上朝陽縣。

西平昌。

北海有平昌。故此加西。卽上平昌縣。當是永平以後所加。後復省。

科品。

科。科條也。品。品制也。

文繁者質荒。木勝者人亡。

袁宏紀曰。夫文繁者質枯。木勝則人亡。經傳所載也。案文質之說。見論語。晉語曰。士苗謂知襄子曰。今土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知氏亡。此木勝人亡之說也。

注。顧夷吾地記。

此顧夷所撰吳地記也。吳譌吾。

雅有智思。

東觀記曰。蒼少有孝友之質。寬仁宏雅。袁宏紀曰。蒼體貌長大。進止有禮。好古多聞。雅有識度。

拜爲驃騎將軍。

東觀記載明帝詔曰。東平王蒼。寬博有謀。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其以蒼爲驃騎將軍。

湖陵。

續漢志。湖陸故湖陵。章帝更名。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蒼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陸。鄧展曰。元和元年改。

也。

乃許還國。

袁宏紀。詔曰。東平王比上書願歸藩。上將軍印綬。謙讓日聞。至誠懇惻。蓋君子成人之美。今其聽焉。

伏軾。

莊子曰。宣尼伏軾而歎。韋昭曰。軾。今小車中隆起者。

副是要腹。

呂覽曰。帶益三副。高誘曰。副猶倍也。言王之言大。倍于要腹也。

能趨拜者。

史記三王世家曰。大司馬臣去病上疏云。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也。

帝甚善之。

東觀記曰。上以問校書郎。此與誰等。皆言類相如揚雄。前代史岑比之。曠然發矇。

禮記仲尼燕居曰。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于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吉凶俗數。

案漢時有葬廩及圖墓書。皆所謂吉凶俗數。見王充論衡也。

山陵。

辛氏三秦記曰。秦名天子冢曰長山。漢曰陵。故通名山陵。

聞于師。

見哀公問也。

假紒。

紒一作髻。曹憲案說文。卽籀文髻也。李善曰。紒卽髻字。張揖上林賦注曰。紒。髻後垂于子。正文引此而爲髻字。棟案。紒髻結古字通。

仲尼車輿冠履。

鍾離意別傳曰。意省堂有孔子小車乘皆朽敗。意自糶俸顧漆膠之直。請魯民治之。及護几席劍履。後得甕中素書曰。護吾履。鍾離意。

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讚皆勿名。

胡三省曰。四王皆帝諸父。故異其禮。棟案。白虎通曰。諸父諸兄不名何。諸父諸兄者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然則王者不名之臣。不獨諸父兼諸兄也。

省閣。

省閣入禁中閣門也。

帝馳遣名醫。

東觀記曰。蒼到國後。病水氣喘逆。上遣太醫丞相視之。續漢書曰。詔遣太醫丞將高手醫視病。別字。

續漢志曰。凡別字之體。皆從上起。左右離合。藝文志。小學家有別字十三篇。或曰。別字辨俗字。尹敏曰。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是也。未知孰是。

竝集覽焉。

經籍志曰。梁東平王蒼集五卷。

遣大鴻臚持節。

袁宏紀曰。司空第五倫見上悼愴不已。求依東海王故事。自請護喪事。上東海王行天子禮。舊制無三公出者。乃遣大鴻臚持節護喪事。

明年。

元和元年也。

賜御劍于陵前。

水經注曰。無鹽縣有憲王蒼冢。碑闕存焉。

以蒼敬賢下士。

案東觀記。蒼爲驃騎將軍。開東閣延英雄。上書表薦桓虞等。虛己禮下。與參政事。

陳珍。

珍官至司隸校尉。見黨錮傳。

孔子論稱貧而無諂。富而無驕。

此子貢之言。誤稱孔子。

桃鄉侯。

任城有桃聚。注云。桃鄉也。

行宏。

宏。元初元年爲五官中郎將。見李氏家書。

封山陽公。

歐陽恣曰。治射陽縣。

遠斥居邊。注。封之于魯。

何焯曰。居邊。謂爲中山王太后。注。非。

尸柩在堂。

沛太后郭氏。建武二十八年薨也。

至有一家三尸伏堂者。痛甚矣。

帝紀曰。坐死者數千人。

易于太山破雞子。

此語未知所出。墨子貴義篇。是猶以卵披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其言有似于此。

迎能爲星者與謀議。

續漢志曰。荆與沈涼謀逆。葛洪曰。廣陵敬奉李頌。傾竭府庫。而不能救叛逆之誅。

又封元壽弟三人爲鄉侯。

元壽弟不可考。惟兪鄉侯平載。見李利涉編古命氏也。
從以虎賁官騎。

袁宏紀曰。詔賜羽林右騎爲虎賁。又令上官屬子弟以爲官騎。

稱媼前行。

媼一作促。古字通。輿服志曰。諸侯王法駕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迺出入。稱課促。稱促者所以促行徒也。

國相舉奏。

案陳寵傳。時汝南張郴爲中山相。

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

憲母泚陽公主。古人謂甥爲出。

神道。

神道之稱。始于西漢。三輔黃圖曰。陽陵門西出神道。茂陵神道廣四十三丈。

封琅邪公。

鄆元曰。光武合城陽國爲琅邪。以封京。

陽華。

後漢省。

開陽臨沂。

二縣。後漢皆屬琅邪。

中山臨淮。無聞天喪。注。二王早終。

姜宸英曰。無聞指中山。天喪指臨淮也。臨淮未爲王而薨。無子國除。故云。若中山享國五十二年矣。而

注云。二王早終。名聞未著。非也。

列傳第三十二

朱暉 孫種

樂恢 何敞

朱暉。

朱公叔鼎銘曰。朱有殷之胄。微子啓以帝乙元子。周武王封諸宋。以奉成湯之祀。至元子啓生公子朱。其孫氏焉。

家世衣冠。

朱公叔鼎銘曰。後自沛遷于南陽之宛。遂大于宋。爵位相襲。

注。孔休。

休字子泉。見卓茂傳。

阮況。

孫愜曰。阮姓出陳留。音虔遠切。

主簿大驚。

袁宏紀曰。主簿驚曰。少府當以朝暉叱之曰。將軍何獨不朝也。主簿遽以白就。

以義犯率。

率讀爲渠。率之率。應劭曰。率。罪名也。服虔曰。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張斐律表曰。制衆建計謂之。

率。漢書萬石君傳曰。無罪而坐率。然則率者。渠首坐罪之名。或以屬下讀者非。

厚賑贍之。

東觀記曰。歲送穀五十斛。帛五匹。以爲常。

經用。

漢舊儀曰。民田租芻橐。以給經用也。

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

賈公彥曰。漢時穀入司農。錢入少府。

安帝時至陳相。

朱公叔鼎銘曰考爲陳留太守不云陳相也。

初舉孝廉。

朱公叔鼎銘曰初舉孝廉除郎中尙書侍郎獨念運際存亡之要乃陳五事諫謀深切退處畎畝以察天象驗應著焉。

注更問風俗人物。

張璠漢記曰太守問貞婦孝子隱聞未彰言于府穆曰方今聖代大行文武未墜于地家有貞婦戶有孝子比屋連棟不可勝數。

甚見親任。

朱公叔鼎銘曰孝順晏駕賊發江淮時辟大將軍府實掌其事用拜宛陵令非其好也遂以疾辭復辟大將軍張璠漢記曰梁冀第池中船無故自覆問朱穆穆曰舟所以濟渡萬物不施遊戲而已今覆者天戒將軍濟渡萬民不可長念戲也。

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于乾位易經龍戰之會。

案淮南子曰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坤上六在亥亥者乾本位也乾坤合居故有龍戰之災。

五位四候。

五位謂侯大夫卿公辟也四候坎離震兌也。

夫善道屬陽，惡道屬陰。

虞翻曰：乾爲積善，坤爲積惡。

宜急誅姦臣爲天下所怨毒者，以塞災咎。

袁宏紀曰：穆意欲言宦官，恐冀漏泄之，狀不能已，復附以密記云云。

嚴鮪。

當作劉鮪。

遂以穆龍戰之言爲應。

穆所指謂人君左右不得其人，恐小人長而君子消，故有龍戰之言，非冀所謂也。

舉穆高第爲侍御史。

朱公叔鼎銘曰：再拜博士高第，作侍御史，矯枉董直，罔肯阿順，以黜其位，潛于郎中，羣公竝表，乃遷議郎，登于東觀，纂業前史。劉知幾曰：元嘉元年，令大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實、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儒林傳入崔篆諸人，號曰漢紀。案穆爲侍御史，以不肯阿順免官，復爲郎中及遷議郎，與邊韶、崔實增修漢記，范史皆不載也。

注。願權注曰。

願權老子義疏四卷。

美韓稜之抗正。

案上文未及稜事。必有缺失。穆集已亡。無從是正。

注。詩云。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宋本選作算。見王氏詩攷。算與選。古文通。

注。及我爲侍書御史。

侍書當作持書。本治書御史也。或云書字衍。

注。昔我爲豐令。

案朱公叔鼎銘。穆嘗爲宛陵令。今云爲豐令。未詳。

注。我下爲郎。

鼎銘所謂潛于郎中時也。

榜掠割剝。彊令充足。

袁宏紀載穆諫曰。京師之費。十倍于前。河內一郡。嘗調縑素綺縠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官無見錢。

皆出于民。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戶口既少。而無貲者多。當復割剝公賦重斂。

尊府。

胡三省曰。尊府。指大將軍府也。

馬免。

蔣杲曰。案帝紀作勉。

又奏記極諫。

詳袁宏紀也。

注。冀州從事欲爲畫像置聽事上。

漢時郡府聽事壁皆有像贊。注其清濁進退。上之司隸。故從事欲畫穆形。

太學書生劉陶等。

何焯曰。書字疑衍。棟案。陶時在太學。故云太學書生。

內官。

胡三省曰。內官卽中官。

崇山。

王充論衡曰。堯葬于冀州。或言葬于崇山。山海經曰。狄山。帝堯葬于陽。酈元曰。狄山一名崇山。

口含天憲。

胡三省曰。天憲。王法也。謂刑戮出于其口也。

餓隸。

漢書敘傳曰信唯餓隸布實黥徒

呼噏

胡三省曰噏與吸同

徒感王綱之不攝

胡三省曰攝飭整也

於是徵拜尙書

鼎銘曰復徵拜議郎病免官徵拜尙書

注常伯侍中

漢官儀曰侍中周官也成王時號曰常伯選于侯伯轉補袞闕言其道德可常尊也

通命兩宮

百官志曰小黃門宦者無員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衆事

延熹六年卒

朱公叔碑云六年四月丁巳卒于京師鼎銘作乙巳

追贈益州太守

鼎銘載詔曰尙書朱穆立節忠亮世篤爾行虔恪機任守死善道不幸而卒朝廷憫焉今使灌謁者中

郎楊賁贈益州刺史印綬。魂而有靈。嘉其寵榮。

蔡邕。

張璠漢紀曰。邕嘗至穆家寫書。及穆卒。邕及門人共諡穆曰忠文。邕集曰。門人陳季班等。張璠論曰。夫諡者上之所贈。下之所造。故顏冉至德。不聞有諡。蔡朱二子。各以衰世。臧否不立。故私諡也。

文忠。

碑作忠文公。一作忠文子。

京兆長陵人也。

世系曰。親之先樂毅。趙封望諸君。毅孫臣叔。漢封華成君。子孫自趙徙長陵也。

常俯伏寺門。

東觀記。常伏寺門外隙地。晝夜啼泣。三輔決錄亦云。棟案。此與媯皓事相類。皓見會稽典錄。

博士焦永。

袁宏紀作焦贖。案鄭宏傳。宏師河東太守焦贖。坐楚王英事被收。袁紀稱贖嘗爲博士。後爲河東太守。

則永當爲贖也。

楊政。

政見儒林傳。

及司隸校尉。

案袁宏紀司隸校尉司空蔡也。

素餐。

韓詩薛君章句曰何爲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

上書陳恢忠節。

何焯曰。時上書者。自融之外有趙牧。見明八王傳注。

扶風平陵人。

杜佑曰。漢武帝割槐置茂陵邑。昭帝又割置平陵邑。

武帝時爲廷尉正。

三輔決錄注曰。茂陵何比干。漢武時丞相公孫弘舉爲廷尉右平。獄無冤民。號曰何公。顏籀以爲宣帝

始置左右平。而決錄云。漢武時爲廷尉右平。謬矣。

倉幣。

幣本古妻孥字。服虔通俗文。始以幣爲幣藏字。

注。尙書曰。召公出取幣入錫周公。

鄭玄尙書注曰。所賜之幣。蓋璋以皮。

空空。

胡三省曰。空當作恠。恠恠。謹愨也。

齊場王。

場。袁宏紀作瘍。案齊武王傳。哀王薨。子瘍王石嗣。注云。瘍作場。

斗筲之人。

鄭玄論語注曰。筲。竹器也。容斗二升。

臣斂區區。

廣雅曰。區區。誠也。

遷汝南太守。

三輔決錄曰。斂爲汝南太守。帝南巡過郡。郡有刻鏤屏風。爲帝設之。帝命侍中黃香銘之曰。古典務農。雕鏤傷民。忠在竭節。義在脩身。斂懼禮賢。命士改脩德化。事見黃香集。

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

案以春秋斷獄之法。始于董仲舒。前書藝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應劭傳。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于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前書五行志曰。上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斷于外。

不請。

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

賈子新書曰。秦人有子。家富。子壯而出分。抱朴子載漢時語曰。察孝廉。父別居。皆俗之薄也。北海相景君碑云。分子還養。此云出居者皆歸養。蓋漢時循吏皆以美教化爲先務也。

列傳第三十四

鄆彭 張禹 徐防 張敏 胡廣

鄆侯。

鄆屬江夏郡。蘇林曰。鄆音盲。

讓國。

東觀記曰。彭以嫡長爲世子。邯薨當嗣爵。讓與鳳也。

喪後母。

華嶠書曰。彪遭後母憂。毀瘠過禮。

賜策罷。

袁宏紀載策曰。惟君以曾閔之行。禮讓之高。故慕君德禮。以屬黎民。貪與君意。其上太尉印綬。君專精

養和以輔天年。

賜爵關內侯。

北宋本作關中侯。風俗通曰：漢武帝諱徹，改曰通侯。或曰列侯。秦時六國將帥皆家關中，故稱關內侯。關縣。

顧炎武曰：見前漢志世祖省。

拜揚州刺史。

北宋本作揚。案漢隸皆作楊，後人惑于俗說，改爲揚也。

戴閏。

孫愐曰：戴姓出濟北，本自宋戴穆公之後。風俗通曰：凡氏于諡，戴武宣穆是也。

注。從書佐假車馬什物。

漢雜律有假借不廉之條，見陳羣新律序。

注。直符。

前書王尊傳：直符吏詣閣下，師古曰：直符吏，若今之當直佐吏也。

注。宰士。

風俗通曰：謹案春秋尊公曰宰，其吏爲士，言于四海無所不統焉。

久處軍外。

軍外猶單處也。周書曰：老弱單處。孔晁曰：單處無保障。

子盛嗣。

案黃瓊傳：有尙書張盛。其禹子與。

發明章句。始于子夏。

司馬貞曰：案子夏大學著于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又傳禮。著在禮志。洪邁曰：孔子弟子。惟子夏于諸經獨有書。于易則有傳。于詩則有序。而毛詩之學。一云子夏授高行子。四傳而至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五傳而至大毛公。于禮則有儀禮喪服一篇。馬融王肅諸儒。多爲之訓說。于春秋所云不能贊一辭。蓋亦嘗從事于斯矣。公羊高實受之于子夏。穀梁赤者。風俗通子夏門人。于論語則鄭康成以爲仲弓子夏等所撰定也。防云：發明章句。始于子夏。斯其證云。棟案：孝經緯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此子夏傳春秋之明驗也。論語譔攷識曰：子夏等七十人共撰仲尼微言以當素王。故鄭康成作論語序。以爲子夏等所撰也。

遷太尉。

漢官儀載：殤帝策書曰：司徒防以臺閣機密。施政牧守。其以防爲太尉錄尙書事。自是因以爲比。

鄭康成禮記注曰。已行故事曰比。

侮辱。

方言曰。秦晉之間罵奴婢曰侮。郭璞曰。言爲人所輕弄。

一切之恩。

顏師古曰。一切者。權時之事。非經常也。猶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言一切。他皆放此。棟案。漢東海廟碑云。念四時享祀有常。每飭壹切。旋則隳崩。則知一切者。權時之語。顏說是也。

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注。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

案公羊隱十一年傳云。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敏所引指此。注誤。華容。

余知古曰。古華容在江陵東八十里。容城鄉也。廣父貢之墓在焉。

六世祖剛。

渚宮故事作綱。

大司農馬宮。

北宋本作大司徒。渚宮故事亦云。案元壽三年。宮自右將軍遷大司徒。孝平元始五年。爲大司馬。流俗本作司農者。誤也。

注娶江陵黃氏生康。

蔡邕集交趾都尉胡夫人黃氏神誥曰。夫人江陵黃氏之季女。字曰列羸。初都尉娶于故豫州刺史。卽黃君之姊。生太傅廣及卷令康而卒。繼室以夫人。生童紀。未亂而夭。夫人撫育二孤。導以義。方云云。則康爲廣同母弟。耆舊傳誤也。

密占察之。

方言曰。凡相竊視謂之占。又云闕謂之占。

指廣以白雄。

三輔決錄注曰。眞年未弱冠。知廣有公卿之量也。

探籌。

高誘謂探籌捉籌也。荀子曰。探籌投鈎。

回革。

胡三省曰。回轉也。反也。

剝異。

王懋曰。剝合作駁字。

坐不衛宮。

案漢律有是條。故云坐。晉書刑法志曰。賈充就漢九章仍其族類。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是也。及母卒。

摯虞決疑要注曰。太傅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且送葬。胡夫人黃氏神誥曰。太夫人年九十。一建寧二年。薨于太傅府。謁者李納也。

丁肅。

肅。濟陰句陽人。胡夫人黃氏神誥曰。濟陰故吏舊民中常侍丁肅等。思應慕化。廣嘗爲濟陰太守。故云故吏舊民。

注。建寧三年。自大鴻臚拜太尉。

案靈帝紀云。建寧四年。又云自太僕拜太尉。與此不同。蔡邕集稱咸歷官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大僕射。乃遷台司。位太尉。則咸自太僕拜太尉。明矣。謝承書誤也。

拜家一人爲郎中。

案蔡邕集。廣有五子。皆先廣卒。所拜者。或其羣從若孫曾也。

無咎無譽。

荀子引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謂也。

列傳第二十五

袁安 子敞 玄孫 張酺 韓棧 周榮 孫景

汝南汝陽人也。

懼然。袁宏紀曰。汝南宛人。

後舉孝廉。袁宏紀懼作瞿古字通。

案陶宏景真誥。安爲書佐。爲太守韓崇所拔。時人以崇有識物之鑒也。袁宏紀曰。安舉孝廉。爲郎謁者。除陰平長。

汝南先賢傳曰。安除陰平長。時年飢荒。民皆菜食。租不入。安聽使輸芋曰。百姓餓困。長何得食穀。先自引芋。吏皆從之。殷芸小說曰。陰平先有雹淵。冬夏未嘗消釋。歲中輒出。飛布十數里。大爲民害。安乃推誠潔齋。引愆貶己。至誠感神。雹遂爲沈淪。伏而不起。乃無苦雨淒風焉。得出者四百餘家。

汝南先賢傳曰。其時甘雨滂沛。歲大豐稔。

徵爲河南尹。

袁宏紀曰。安徵入爲河南尹。召入見。上問以考楚事名簿甚備。安具奏對。無所遺失。上以爲能也。問安自何爲官。對曰。臣本諸生。上曰。以尹故缺吏也。何意諸生耶。

錮人于聖世。

漢法。臧吏子孫三世禁錮。故云。

但安隗素行高。

惠學士曰。先秦兩漢文。凡轉捩語。從未有用但字者。南宋文氣卑靡。朱子集注多用但字。范蔚文氣亦卑。此蔚宗之筆。非東漢文也。但古文祖。後世改但爲祖。而以但爲語辭。漢文作第。不作但。故但去爲第。去非轉語。乃後世方言。不合古訓。

阿修。

袁宏紀作阿脩。

太尉宋由。太常丁鴻。

考異曰。袁紀云。宋由。丁鴻。尹睦。以爲阿脩誅君之子。又與烏丸鮮卑爲父兄之讎。不可立。南單于先帝所置。今首破北虜。新建大功。宜令并領降衆。與范書不同。

至乎章和之初。

北宋本如此。今本乎作于。

言行君子之樞機。

鄭玄注曰。樞。戶樞也。機。弩牙也。戶樞之發。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喻君子之言。或榮或辱。

京字仲舉。

風俗通曰。京有堂構之稱。矜于法度。

歷廣漢南陽太守。

風俗通曰。彭歷典三郡。

彭弟湯。

華嶠書作陽。案陽子逢。字周陽。湯不得爲陽也。

多歷顯位。

袁宏紀曰。湯初爲陳留太守。褒善敝舊。以勸風俗。嘗曰。不值仲尼。夷齊西山餓夫。柳下東國黜臣。致聲名不泯者。篤籍浸然也。乃使戶曹吏追錄舊聞。以爲耆舊傳。

以災異策免。

案袁紀。湯永興元年致仕。

湯長子成。

華嶠書曰。陽四子。長子平。平弟成。左中郎將。竝早卒。

左中郎。

何焯曰。左中郎下當有將字。

逢字周陽。

案西嶽華山碑。逢嘗歷宏農京兆二郡太守。在桓帝延熹中。

特優禮之。

華嶠書曰。熹平中。天子引逢爲三老。錫玉杖。玉當作王。

注。以朱沙畫之也。

北宋本如是。俗作砂。

袁赦。

袁宏紀作袁朗。案梁冀傳當作赦。

張俊者蜀郡人。

常璩曰。魏郡太守王牧薦尹方爲三公。天子詔尙書郎蜀郡張俊策之。然不詳其行事。又曰。張俊策問

尹方。不出五經常議。

形容已枯。

俗本已作以。

識其狀貌。傷其眼目。

北宋本如是。俗本其作臣。

臣俊徒也。

蔡邕集曰。俊坐漏泄事。當伏重刑。已出穀門。復聽讀鞠。詔書馳救。一等輸左校。上書謝恩。遂以轉徙。

少勵操行。

風俗通曰。夏甫少舉孝廉爲司徒掾。今傳不載。袁宏紀曰。閔玄靜履真。不慕容宦。身安茅茨。妻子御糲。

不受賄贈。

俗本贈作賄。

衰經扶柩。

謝承後漢書曰。飢食菱芡。渴飲行潦。

居處仄陋。

俗本仄作側。

或以爲狂生。

風俗通曰。頭不著巾。身無單衣。足常不履。食止糲菜。云我無益家事。莫之能強。

卒于土室。

高士傳。范滂美而稱之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可謂至賢矣。棟案。郭泰傳亦有此二語。

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

史記曰。封張壽他姬子二人。壽爲樂昌。侈爲信陽侯。徐廣曰。漢記張酺傳曰。張敖之子壽。封樂昌侯。食細陽之池陽鄉也。

後廢。

史記曰。高后崩。諸呂無道。大臣誅之。而廢魯元王及樂昌侯。信都侯。

祖父充。

何焯曰。張充亦許子成所授。

下車擢用義勇。搏擊豪強。

東觀記曰。下車擢賢俊。擊豪強。賞賜分明。郡中肅然。

音聲流喝。注。流。或作嘶。

司馬相如子虛賦曰。榜人歌聲流喝。郭璞曰。言悲嘶也。李善曰。嘶。蘇奚反。王充論衡曰。嘶喝濕下者天。崔譔本莊子曰。兒子終日號而不喝。今本喝作噉。則喝猶噉也。

身有金夷。竟不能舉。

漢官儀曰。博士限年五十以上。其舉狀曰。身無金瘡痼疾。青身有傷。故不舉也。竝會庭中。

胡三省曰。東郡庭也。

遷魏郡太守。

東觀記曰。酺遷魏郡。百姓垂涕送之。

鄭據小人。

案續漢書。袁安奏司隸鄭據。阿附貴戚。無盡節之義。又案梁竦傳。據爲漢陽太守。傳考竦罪。則據先嘗阿附梁竦。後復背之。故景云小人也。

非所以垂下國典。

北宋本如是。俗本下作示。

宜與天下平之。

淮南子曰。平詞訟。高誘曰。平治也。

酺遂稱篤。

袁宏紀曰。酺稱篤。詔曰。元首不明。黎民困窮。朕與君同其憂責。豈可引退耶。其勿復言。

嘗來候酺。

漢時謂迎客爲候。何焯曰。候字殊乖義理。棟案。東觀記止云酺每遷轉。乃一到洛。父來適會正臘。無候酺之語。當是范氏所增也。

于是策免酺歸里舍。

袁宏紀策免酺曰。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今君正位。八年于茲。康哉之歌。既無聞焉。而于兩觀之下。有醜慢之音。傷南山之體。虧穆穆之風。將何以宣示四方。儀刑百寮。履霜知冰。朕甚缺焉。君其上太尉綬。君自取之。靡有後言。

訟酺公忠。

袁宏紀曰。敬等多言。酺公直忠正。不宜久棄草廬也。

曾孫濟。

續漢書。濟爲河南令。中常侍段珪奴乘犢車于道。濟卽收捕。梟懸尸都市也。

靈帝以舊恩。

項峻始學篇注曰。有龍淵者。桓靈時善相人也。于聽音聲尤妙。二千石相者。龍淵下牀贊之。令長起時贊之。自六百石以下。皆坐而言之。先相張濟。當以財得三公。濟常依淵以觀視。有相者輒往求之。會解濟侯往相。至門。問當有至相。何憂貧乎。侯去。淵謂濟曰。可厚事之。濟遂往。盡爲債債。別數百萬脩居業。

桓帝崩無嗣。解瀆侯入爲太子。而濟遂至司空。

稜陰代興視事。

漢典吏病百日應免。故興代之視事也。

五遷。

東觀記曰。稜除下邳令。視事未替。吏民愛慕。時鄰縣皆雹傷稼。惟下邳獨無。案袁宏紀。稜先辟司徒府也。

陳寵濟南椎成。

東觀記曰。一室兩刀。其餘皆平劍。

注。漢官椎成作錐成。

謝承書袁宏紀。皆作鍛成。蒼頡書曰。鍛。椎也。

恐爲奸臣笑。

北宋本如是。俗本臣下有所字。

休沐。

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政號嚴平。

東觀記曰。下車表行義。拔幽滯。權豪慝伏。政有能名。

風俗通曰。韓演伯南爲丹陽太守。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尙書。演法車徵。遇赦復爲沛相。本傳所不載也。

後復徵拜司隸校尉。

延熹八年事。見五行志。

宰士。

王應麟曰。周官太宰之屬。有上士下士。公羊所云宰士。隱元年。宰咺。鹽鐵論。文學謂丞相史曰。處宰士之列。無忠正之心。是也。又見翟方進傳。

卒遇飛禍。

胡三省曰。卒讀曰猝。飛禍者。言刺客竊發。不可徐而備。若鳥之飛集也。

擢爲尙書令。

東觀記。榮本傳曰。榮爲尙書。盡心奉職。夙夜不怠。

仲尼嘉唐虞之文章。

論語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又曰。煥乎其有文章。

光祿郎。

漢官儀曰。先祿勳屬官。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曰三署。署中各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皆無員數。多至千人。

孝友之行。著于閨門。

古文孝經有閨門章。其文曰。閨門之內。具禮矣。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三墳之篇。五典之策。

延篤曰。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人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賈逵左傳訓故曰。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典。每爲詔文。

周禮。御史掌贊書。鄭玄曰。贊爲辭。若今尙書作詔文。百官志曰。尙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章起草。

隨輩。

輩等輩也。

乃拜興爲尙書郎。

延光中。興與張衡審麻數。見律麻志。

景字仲饗。

謝承書作仲嚮云。少以廉能見稱。以明學察孝廉。棟案。饗或作嚮。古字通。見大嚮記殘碑。前書宣帝紀曰。上帝嘉嚮。讀爲饗也。又案仲饗名景。若讀爲影響之響。則當作嚮。嚮又與響通。見易繫辭傳及鄭烈碑也。

稍遷豫州刺史。

謝承書曰。景辟汝南陳蕃爲別駕。潁川李膺。荀緄。杜密。沛國朱寓。爲從事。皆天下英俊之士也。

我舉若。可令徧積一門。

風俗通載此語曰。我舉若。豈可令恩徧積于一門乎。俗本漢書云。我舉若可矣。豈可令徧積一門。此後人妄增耳。北宋本無此三字。

故當時論者議此二人。

應劭論之曰。謹案春秋左氏傳。夫舉無他。惟善所在。親疏一也。蓋人君者。闢門開聰。號咷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周不綜臧否。而務蘊崇之。韓演不唯善惡是務。越此一概。夫不擇而彊用。與可用而敗之。其罪一也。

列傳第三十六

郭恭 弟子饒

陳寵 子忠

小杜律。

案周所定者爲大杜律。荊州從事苑鎮碑云。韜律大杜是也。其延年所定者爲小杜律。丹陽太守郭旻碑云。治律小杜是也。旻字巨公。太尉臚之子。乃知郭氏世傳小杜律矣。

秦彭。

東觀記曰。彭字伯本。案彭見循吏傳也。

固奏彭專擅。

漢雜事曰。彭擅斬軍司馬。固奏彭不由督率。專賊殺人。

于法不合罪。

漢雜事曰。有詔躬上殿。令尙書令與公卿雜難躬曰。督將受斧鉞稱令。故得擅行法。都尉別將行軍法。何以明之。躬對曰。軍正校尉別將兵。假斧鉞。卽得事軍法。難者曰。今不假。故不得擅殺。躬曰。漢制假檠戟。以當斧鉞。議者皆屈。

罪未有所歸。

續漢書曰。共以繩絞殺人。各持一端。辜不可分。

尙書奏章燾制罪當要斬。

漢律曰。矯詔大害。要斬。鄭氏章句曰。矯詔有害不害也。陳羣新律序曰。賊律有矯制。法令有故誤。

張斐律表曰。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誤者其文則輕。

鄭衆曰。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定穎侯。

定穎屬汝南。安帝永初二年。分上蔡置也。

長子賀。

謝承書曰。賀字惠公。

積數年。

謝承書曰。逃匿三年。

賀弟禎。

蔡邕橋公碑。載廷尉郭貞私與公書。公封書以聞。貞以文章得用。鬼薪。公離司寇。貞卽禎也。

弟子儔。

依帝紀及後碑。儔當作禎。

代劉龜爲太尉。

禧卒于光和二年夏五月甲寅。見後碑。

禧子鴻。

鴻。光和中爲五原太守。見郭旻碑。

廷尉河南吳雄。

雄。河南原武人。見孔廟置守廟百石碑。袁紀作河閒。誤。

醫巫皆言當族滅。

孔平仲曰。巫醫何預葬事。棟案。華嶠書曰。雄不卜時日。巫皆言其族滅。衍醫字也。

陳伯敬。

事見風俗通也。

歸忌。

姚寬曰。今陰陽書曰。辰戌丑未日子日。寅申己亥月丑日。子午卯酉月寅日。與舊法不同。故不足信也。

邵夔。

夔。河南人。見周總傳。

注。貪與探同也。

惠學士曰。貪與探同。未聞其說。

以律令爲尙書。

謝承書曰。咸字子成。爲廷尉監議。入常從。輕比多所全活。東觀記曰。以明律令爲侍御史。

謝病不肯應。

案王莽傳。建國三年。以咸爲講禮。則咸嘗仕莽矣。

祖臘。

何焯曰。祖臘。猶言先祖相承所用之臘。非祭名。注誤。棟案。祖臘。漢法也。高唐隆魏臺訪儀曰。詔問何以用未祖丑臘。臣隆對曰。案月令。孟冬十月臘。先祖五祀。謂薦田獵所得禽獸。謂之臘。左傳曰。虞不臘矣。唯見此二者而皆不書。日。聞先魏志曰。師說。王者各以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生于申。盛于子。終于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辰臘。火始生于寅。盛于午。終于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戌臘。木始生于亥。盛于卯。終于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未臘。金始生于巳。盛于酉。終于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丑臘。土始生于未。盛于戌。終于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辰臘。王莽自謂土德。當用戌祖辰臘。漢家火行。以午祖。以戌臘。故咸用之。豈得謂先祖相承所用之臘乎。獻帝紀曰。祖臘皆如漢制。明皆祭名。何氏之說。斯謂陋矣。

唐堯著典。皆災肆赦。注。尙書舜典之辭也。

皆災肆赦。舜受終以後事。而稱唐堯著典者。以其在堯典故也。舜雖創法。實終堯事。故舜事冠以唐堯。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分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後人襲其譌。遂以皆災肆赦爲舜典之辭也。

筭格。注。筭卽榜也。格。擊也。

筭。東觀記作榜。故云。筭卽榜也。淮南子曰。身枕格而死。高誘曰。格。榜牀也。榜之于格上。枕格而死。枕音尤。訓格爲擊。失之。

賈宗。

東觀記曰。宗字武孺。復少子。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

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鄭玄注曰。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則泰卦用事也。三著者。三王各用其一。故云。以通三統。鄭氏又載一說曰。三微而成一著。一爻也。三著成體。乃泰卦也。是則十日爲微。一月爲著。復周也。臨。殷也。泰。夏也。亦合于三統之義。崔氏以三微爲三正。其說未盡。故備述之。

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注。臣賢案。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何焯曰。下文畢在立冬。則孟冬者。寫書人誤爾。當作季秋。

竈性周密。

東觀記曰。竈性純淑。周密重慎。時有所表薦。輒自手書削草。人莫得知。時賜劍。得鍛成。以其敦朴。棟案。周亦密也。荀子正論曰。上周密則下疑元矣。楊倞註云。周密也。蓋主道宣明。臣道周密。以法天地也。

鮑德。

德。文淵子。一作得。

譚顯。

華陽國志曰。顯字子誦。廣漢郪人也。顯與王稚子。同見察于太守陳司空。歷豫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衛尉。

洛陽城南。

雒城南也。衍陽字。今本作縣。

律有三家。其說各異。

謂叔孫宣郭令卿諸儒章句也。

悉刪除其餘令。

案東觀記曰。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

代徐防爲司空。

華嶠書曰故事督屬籍不通賓客以防交關寵去籍通客以明無所不受論者大之案時朱佷荀遷共爲寵椽屬也。

時人重其節。

東觀記曰勤治韓詩事薛漢身牧豕事親至孝無有交遊。

獨良。

良事見周燮傳。

罪至死。

事見劉向新序也。

注年七十六薨。

盧熊曰延墓在吳興。

元二之辰。

洪适以元二爲元年二年。

隄潰蟻孔氣洩鍼芒。

揚雄幽州牧箴曰隄潰蟻穴器漏箴芒。

鉤深之慮也。

易繫辭曰探賾索隱。鈞深致遠。虞翻註云。賾。初也。初隱未見。故探賾索隱。初深。故曰鈞深致遠。謂乾棟案。上云明者慎微。智者識幾。則鈞深亦慎微識幾之義。易爲王弼韓伯孔穎達所亂。故宋元以後。解經多不合漢法。

亡逃之科。憲令所急。

在捕律。

前年勃海張伯路。

永初二年事。

頃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協。

卦氣之說。乾坤各六。主十二月。乾六爻爲息。坤六爻爲消。每月譬一卦。如復姤等是也。消息爲辟卦。其餘爲雜卦。消息不協者。謂風雨寒溫不應卦也。

孝宣皇帝舊令。

宣帝地節四年詔。後遂著爲令也。

劉攽曰。案文祝或作祝。

案來歷傳及華陽國志皆作祝。

建武故事。

唐六典曰。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隋經籍志曰。建武律令故事二卷。三年乃免于懷抱。

馬融論語注曰。子生于三歲。爲父母所懷抱。

大臣有寧告之科。

漢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察舉。顏師古曰。寧謂處家持喪服。

霖雨積時。

五行志。延光元年。郡國二十七淫雨傷稼。

朱軒駟馬。

尙書大傳唐傳曰。未命爲士。不得朱軒駟馬。鄭玄注曰。軒輿也。士以朱飾駟併也。班固曰。朱軒之使。鳳舉于龍堆之表。

而災眚變咎。輒切免公台。

仲長統昌言曰。光武皇帝愷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

遷尙書令。

案律厓志。忠延光二年爲尙書令也。

衆庶多怨之。

何焯曰。怨當作冤。

聽狂易殺人。

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張太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是漢律狂易殺人無末減之條。忠議聽之者非也。

開父子兄弟得相代死。

何焯曰。聽相代而赦所代。應劭駁之。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二

列傳第二十七

班超子勇 梁懂何顯

多斬首虜。

袁宏紀曰。出塞千五百里。到蒲類海。破白山。走呼衍王。斬首千餘級。具服其狀。

袁宏紀曰。侍胡恐怖曰。到已三日。去此三十里。令遂前功。

袁宏紀曰。賜布二百匹。遣超使于窠。遣使就超請馬。

袁宏紀曰。遣國相私來比白超。超卽斬其首以送廣德。

袁宏紀又曰。收私來比鞭笞數百。超從閒道至疏勒。

袁宏紀曰。超令廣德專驛自到疏勒。

逆遣。

王幼學曰。逆謂上書猶今言上表也。謂奏上而遣之。周禮。宰夫主諸臣之復。萬民之逆。注。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于王。謂于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正誤曰。逆遣猶言預遣。超未至而先遣田慮。故曰逆遣。棟案。正誤是也。梁愷傳曰。逆詔。懂留爲諸軍援。亦謂兵未至而先留之也。

田慮。

袁宏紀作陳憲。古陳田字通。憲當爲慮字之誤也。

攻沒都護陳陸。

袁宏紀曰。殺都護陳陸。副校尉郭恂。

鉛刀。

韓詩外傳曰。陳饒謂宋燕曰。鉛刀畜之而干將用之。不亦難乎。東觀紀載超疏曰。臣乘聖漢威神。冀傲鉛刀一割之用。

徐幹。

張懷瓘書斷曰。幹字伯張。扶風平陵人。善章草書。與班固善。固與超書稱之曰。得伯張書。勢殊工。知識讀之。莫不歎息。實亦勢由己立。名由人成也。

義從。

胡三省曰。義從。自奮願從行者。或曰。義從。胡也。鼓吹。

劉瓛定軍禮。謂鼓吹不知誰造。漢氏以雄朝野。

何卹人言。

詩曰。長夜漫兮。永思寤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載見荀子正名篇也。和恭。

胡氏據姓譜曰。和本自義和之後。一云卞和之後。

損中注。本或作植。

通鑑。植作楨。胡三省曰。案西域傳。靈帝建寧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兵討疏勒。攻楨中城。楨中是也。副王謝。

王幼學曰。副王猶裨王也。謝。副王之名。

必從龜茲求救。

袁宏紀。救作食。

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

一作比

隗支奉牛酒迎超。

袁宏紀曰。廣與國中議曰。先王前殺陳都護。今超都護將大兵來。故且降。重獻遺。無令入國。此人權重于王。

袁宏紀曰。北隗支本匈奴人。舉國敬信之。

超更從他道厲度。

西域傳曰。焉耆國四面有大山。道險阨。易守。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內。周匝其城。故超涉水而度也。

正營大澤中。劉歆曰。正當作止。

案袁宏紀正字衍。

三十人。

袁宏紀四十一人。

代馬。

呂氏春秋曰。馬郡宜馬。代君以善馬奉襄子。高誘曰。傳云。冀之北土。馬之所生。故謂代爲馬郡也。

玉門關。

李吉甫曰。玉門故關。在沙州壽昌縣西北一百十八里。謂之北道。西趣車師前庭及疏勒。此西域之門。

戶也

注東觀記曰時安息遣使獻大爵。

曹昭集曰大家同產兄西域都護定遠侯班超獻大雀。詔令大家作賦。案袁宏紀在十三年冬十月也。咸懷一切。

一切解見三十四卷張敏傳。

延頸踰望。

胡三省曰案前書踰當作踰。讀曰遙。傳寫誤作踰。惠學士曰古踰遙同音。

與妾生訣。

服虔通俗文曰與死者辭曰訣。超恐與昭不相見故生訣也。

其九月卒。

袁宏紀曰超到數月薨。案傳八月至洛陽。九月卒。相距月餘。不得言數月也。樂史曰超墓在齊州長濟縣北二十五里。

蕩佚簡易。

史炤曰蕩佚無儀檢也。

同產皆棄市。

汝南先賢傳曰。薛勤字子恭。定遠侯班始尙公主。主遇始傲慢無婦禮。始殺主。詔書怒。欲滅其家。勤建議執志不願。遂奏上施行。

遂共攻沒班。

考異曰。案本紀及車師傳。皆云永寧元年事。蓋班以去年末屯伊吾。今春見殺。或今春奏事方到也。備其逋租。

胡三省曰。備。償也。西域屬漢之後。不復以馬畜旃罽輸匈奴。及與漢絕。匈奴復遣使責其積年所逋。逋。欠也。

恥于前負。欲報雪匈奴。

胡三省曰。負。敗也。報雪。謂報伊吾之役。雪。索班之恥也。

後置副校尉于車師。

胡三省曰。謂耿恭關寵也。

愚以爲便。

胡三省曰。此勇所謂利也。

譚顯。

顯字子誦。廣漢郫人。見華陽國志。

豈安邊久長之策哉。

胡三省曰。此勇所謂害也。

今若拒絕。執歸北屬夷虜。

胡三省曰。言其事執所歸。必至北屬匈奴。然亦未能出屯。

胡三省曰。謂未能如勇計。出屯樓蘭西也。

三綬。

胡三省曰。三綬疑當作王綬。

六國。

胡三省曰。西域傳。卑陸、蒲類、東且彌、移支、車師前後王。是爲六國。

約期俱至焉者。

袁宏紀曰。初。勇發諸國兵。使龜茲鄯善自南道入。勇將諸郡兵。率車師六國兵自北道入。爵離關。

胡三省曰。釋氏西域記。龜茲國北四十里。山上有寺名雀離。其歸附者萬餘人。

東觀記曰。諷征匈奴。屯軍于邊。以大漢威靈招之。匈奴畏威。奔馳來降。諷輒爲信旛。遣還營。前後萬餘人。相屬于道。

他乾城。

胡三省曰。班超爲都護。居龜茲他乾城。

虎澤。

胡三省曰。前書志。西河郡穀羅縣武澤在西北。武澤卽虎澤也。

稱爲名將。

華陽國志曰。雄字宣孟。宕渠人。

明年。

考異曰。案。董爲度遼將軍。在永初四年。徙三郡民在五年。參下獄在今年。不得云明年融訟之也。疑傳誤。

何熙。

何焯曰。熙父英。琅邪相。見魏志高柔傳註。

身長八尺五寸。

華嶠書曰。體貌瓌偉。與人絕異。漢舊儀曰。謁者缺。選郎中美鬚髯大聲者以補之。

臨。

何焯曰。臨爲李子堅所薦。魏志注云。字子陵。爲平原太守。

列傳第二十八

楊終 李法 翟酺 應奉 子劭 霍諝 爰延 徐璆

注。袁山松書云云。

華陽國志曰。終年十三。能作雷賦。通屈原七諫章。

徵詣蘭臺。

王充論衡曰。子山爲郡上計吏。見三府爲哀牢傳不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

章句之徒。破壞大體。

前書夏侯勝曰。章句小儒。破碎大道也。

詩曰。皎皎練絲。在所染之。

高誘淮南子注曰。練。白也。論衡曰。詩曰。彼姝之子。何以與之。傳曰。嘗猶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其傳者謂詩之傳也。王逸正部曰。皎皎練絲。得藍則青。得丹則赤。得藥則黃。得泥則黑。坐失教也。

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穀梁曰：克，能也。能，殺也。左氏曰：稱鄭伯，譏失教也。

注：益部耆舊傳曰：終徙于北地望松縣。

案前志：望松屬上郡，不屬北地也。

注：乃作晨風之詩。

華陽國志曰：終坐太守徙邊，作孤憤詩，卽晨風詩也。

改定章句十五萬言。

華陽國志曰：終作生民詩，制封禪書，皆傳于世。

李法出爲汝南太守。

華陽國志曰：拜汝南太守，遷司隸校尉，湛然無自得之容，傳不載其爲司隸也。

翟酺尤善圖緯。

華陽國志曰：酺少事段熲也。

漢元

胡三省曰：漢元，漢初也。

多所匡正。

華陽國志曰：酺上言：漢四百年，當有弱主，閉門聽政，數在三百年之間，薦故太尉龐參，故司徒李郃，明

通三才。忠正可以輔世。所言每指利疾。
權貴共誣醜。

續漢志曰：是時中常侍高梵、張防將作大匠翟醜、尚書令高堂芝、僕射張敦、尚書尹就、郎姜述、楊鳳等及兗州刺史鮑就、使匈奴中郎將張國、金城太守張篤、敦煌太守張朗、相與交通漏泄、就述棄市、梵防、醜、芝、敦、鳳、就、國、皆抵罪。

杜真。

華陽國志曰：真以漢道微，散財施宗族，公車辟命，及辭，長吏候迎，每交于門，乃斷鬚以自絕。
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

何焯曰：劉歆移太常博士云：漢興，至孝文皇帝，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學官，爲置博士。士醜言非無據也。棟案：趙岐孟子題辭云：孝文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
汝南南頓人也。

孫愜曰：漢有應曜，隱于淮陽山中，與四皓俱徵，曜獨不至，時人語之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八代孫劭集解漢書。

著漢書後序。

華嶠書曰：著後序十餘篇，經籍志曰：後序十二卷。

田貴人。

采女田聖。永康初立爲貴人也。

劭字仲遠。

劉寬碑陰有故吏南頓應劭仲瑗。洪适曰。漢官儀作瑗。官儀旣劭所著。又此碑可據。則知遠瑗皆非也。劭駁之曰。

案漢名臣奏。劭與司徒屬孫嵩司空掾孔曲等議也。曲當作仙。

武威太守趙沖。

順帝紀作武都太守。案西羌傳亦作武威。紀誤。

再遷。

案風俗通。劭先爲蕭令。

嵩德。

郭頰世語曰。謙密遣數千騎掩捕嵩家。以爲嵩迎不設備。謙兵至。殺太祖弟德于門中。嵩懼。穿後垣先出其妾。妾肥不能得出。嵩逃于廁。與妾俱被害。闔門皆死。

此百王之定制。

以上皆見荀子正論篇。

世化則刑重。世亂則刑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以上亦見正論篇。

顧無慮耳。

惠學士曰：俚改爲慮。

作春秋決獄。

論衡曰：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于律，無乖異者。經籍志：春秋決事十卷。

律本章句。

晉書刑法志曰：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陳寵曰：漢興以來，律有三家，其說各異。棟案：漢書注引律說及鄭氏說者，皆諸家章句也。

尙書舊事。

卽尙書故事也。謝承曰：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于省閣。惟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武帝案尙書大行無遺詔，左雄案尙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靈帝徙南宮，閱錄故事，胡三省曰：漢故事皆尙書主之也。

廷尉板令。

漢有尉律。廷尉所用之律。許慎曰。今雖有尉律不課。又云。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是也。張湯傳曰。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挈獄之要也。板令者。猶云板官板詔也。

決事比例。

鄭衆周禮注曰。邦成。若今時決事比也。賈公彥曰。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所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陳寵傳曰。寵爲鮑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晉書志曰。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司徒都目。

東觀記曰。司徒鮑昱奏定決事都目八卷。鄭衆周禮注曰。八成考行事有八篇。若今之決事比。

五曹詔書。

風俗通曰。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謬。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一勞而久逸。王充論衡曰。五曹自有條品。簿書自有故事。

聊以藉手。

成二年左傳曰。若苟有以藉口而復于寡君。君之惠也。服虔曰。今河南俗謂治生求利。小有所得。皆言可用藉手矣。

著漢官禮儀故事。

經籍志曰：漢官五卷。漢官儀十卷。云禮儀故事者。如漢官名秩。漢官鹵簿圖之類。是也。續漢書曰：劭所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朝廷制度。百官儀式。所以不亡。由劭記之。

前人像贊。

應劭漢官曰：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肇自建武。訖于陽嘉。注其清濁進退。甚得述事之實。

撰風俗通。

經籍志曰：風俗通儀三十一卷。

集解漢書。

經籍志：漢書集解一百十五卷。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

生四子而寡。

應亨爲其叔。應立像讚序曰：王莽居攝。以病告歸。後赤眉賊攻其所居城。糧盡。以私穀數十萬斛賑城。中于時粟斛錢數萬。無不稱其仁。棟案：立當中興之初。當爲應氏之始祖也。

乃得黃金。

孝子傳曰：嫗見光以問卜人。卜人曰：此天符也。子孫其興乎。乃探得黃金。廣記云。

七世通顯。

應亨集讓著作表曰：自司隸校尉奉至臣五世。著作不絕。鄉族以爲美談。崔駰三世相繼。其後無聞。若

乃談遷接武。彪固躡迹。亦各一時之良也。

光衣冠子孫。

袁子正書曰。古者命士已上。皆有冠冕。故謂之冠族。

濮陽潛。

潛後爲上黨太守。見高士傳。

帝坐。

胡三省曰。帝坐一星在太微宮中。

鄧萬。

蔣杲曰。鄧萬世也。脫世字。棟案。唐諱世。故削之。猶韓擒虎爲韓擒也。

徐璆。字孟玉。

先賢行狀曰。字孟平。

父淑。

淑字伯達。見謝承書。

不墜七尺之節。

惠學士曰。使節長七尺。或云八尺。

而不可犯陵上之尤。

何焯曰：可字衍。

列傳第三十九

王充 王符 仲長統

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

論衡曰：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孫一幾世。嘗從事有功。封會稽陽亭。一歲倉卒國絕。因家焉。

充少孤。

論衡曰：祖父汎以買販爲事。生子二人。長曰蒙。少曰誦。誦卽充父。

鄉里稱孝。

劉知幾曰：王充論衡之自紀也。述其父祖不肖。爲州閭所鄙。而已答以警頑舜神。繇惡禹聖。夫自敘而言家世。固當以揚名顯親爲主。苟無其人。闕之可也。至若盛矜于已。而厚辱其先。此何異證父攘羊。學子名母。必責以名教。實三千之罪人也。棟案：充鄉里稱孝。此猶華耦稱其祖督之罪。魯人以爲敏。明君子所不許也。

自免還家。

論衡曰。充以元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材小任大。職在刺割。章和二年。罷州家居。

乃造養性書十六篇。

論衡自紀篇曰。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懸輿。仕路隔絕。麻數付付。庚辛域際。雖懼終殂。愚猶沛沛。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

庶孽。

司馬貞曰。何休注公羊曰。孽。賤子也。以非嫡子。故曰孽。張晏曰。孺子曰孽。

符無外家。

禮。妾子爲君母之父母。從母服小功。而所生之母無文。是無服也。蓋妾賤。妾子不以所生之父母爲外祖父母。且無服也。故云無外家。

癩病。

潛夫論曰。小兒哺乳太多。則必掣縱而生癩。藝文志有癩瘵方三十卷。服虔曰。音癩引之癩。說文曰。癩。小兒癩瘵病也。

貴戚願其宅吉而制爲令名。

漢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

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又曰。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商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勝火。火滅金。五行之氣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嚮。嚮得其宜。富貴吉昌。嚮失其宜。貧賤衰耗。案圖宅術。班氏藝文不錄。載見王充論衡。

游博持掩。

陳羣新律序曰。雜律有博戲。功臣表曰。安丘侯張拾。坐搏揜完爲城旦。師古曰。搏或作博。六博也。揜。意錢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或虛飾巧言。

案潛夫論或字衍。

革烏韋帶。

潛夫論曰。足履革烏。以韋帶劍。

葛采爲緘。注。墨子曰。葛以緘之。采猶蔓也。葛束也。

葛束也。葛當作緘。古墨子作緘。從系崩聲。說文曰。緘。束也。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

芷陽。

芷陽一作茫陽。

忠臣之和也如響。

左傳析父謂子革曰。今與王言如響。

化國之日舒以長。

唐諱治。章懷注後漢書。隨文改易。浮侈篇亂生于治。實貢篇上下之脩治。治金以鹽。以賤治貴。以醜治好。述赦篇凡治病者必知脈之虛實。或作化。或作正。或作洗。此篇治國之日舒以長。改爲化國。後人因之。遂有光天化日之語。豈非郢書而燕說乎。

以神自畜。

韓非子曰。主上不神。下將有因。又云。主失其神。虎隨其後。蓋神者示人以不測。申韓之術也。注以爲難見如神。其意未盡。

非朝晡不得通。注說文曰。舖謂日加申時也。

舖日加申。則朝爲日加辰也。說文又曰。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吏以舖時聽事。申旦政也。

非意氣不得見。

意氣。謂請託也。古人以竹簡相問遺。脩意氣。謂之竿牘。說見司馬彪莊子注。

孰不爲顧哉。

顧其財與辭也。史記曰。招權顧金錢。又曰。掉臂而不顧。顧者。商賈人之語也。

書刺謁規。

釋名曰書稱刺書以筆刺簡紙之上也。又曰寫所寫此文也。書姓字于奏上曰書刺。作再拜起居字皆達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畫者也。下官刺曰長刺。長書中央一行而下之。又曰爵里刺。書其官爵郡縣鄉里也。孔平仲曰古者未有紙。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刺。

卿前在郡食雁美乎。

魚豢典略曰。又以其刺刮髀。

屣履。

服虔通俗文曰。履不著跟曰屣。

高幹。

謝承書。幹字元才。

諷于舞雩之下。

吳氏補遺曰。包氏注論語曰。浴乎沂水之上。風涼于舞雩之下。仁傑案王充書。浴乎沂。涉沂水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說者以爲風乾身。時尙寒。安得風乾身乎。充說與統合。包氏諸家讀如本字誤。

詠歸高堂之上。

歸當作饋。鄭氏論語曰。詠而饋。注云。饋。酒食也。魯讀饋爲歸。今從古。王充曰。詠歌饋祭也。史記仲尼弟子傳云。咏而歸。徐廣曰。一作饋。統言詠歌饋食于高堂之上。與古文論語合也。

蟬蛻亡殼。

殼音穀。

神龍喪角。

角音祿。

張霄成幄。

幄音屋。

見幾者寡。

寡音鼓。

埋憂地下。

左傳叔向曰。以樂怡憂。杜注。怡。藏也。孔穎達曰。言以音樂樂身。埋藏憂愁于樂中。猶古詩云埋憂地下也。下音戶。

縱意容冶。

冶音古。

友人東海繆襲。常稱統才章足繼西京董賈劉揚。

見襲昌言表也。

身無半通青綸之命。

法言曰：五兩之綸，半通之銅。李軌曰：皆有秩嗇夫之印綬，印綬之微者也。

夫雞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

四者皆髡爲城旦之刑也。漢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皆非值于死者也。

值猶當也。

審什伍。

尉繚子曰：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

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

崔實政論曰：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廣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其說與統同也。

雖置三公事歸臺閣。

唐六典曰：秦置尙書，禁中有令，丞常通章奏而已，事皆決丞相府。漢武宣後稍委任，光武親總吏職，天

下事皆上尙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

檢押。

胡三省曰：揚子云：蠢迪檢押。注云：檢押猶隱括也。毛晃曰：檢押，就檢束也。輔也，俗作檢押非。

列傳第四十

千乘哀王建 陳敬王羨 彭城靖王恭 樂成靖王黨 下邳惠王衍 梁節王暢

淮陽頃王昞 濟陰悼王長

案輿地圖

前書曰武帝元狩六年御史大夫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立齊燕廣陵三王

白虎殿

何焯曰殿疑作觀

食淮南郡

淮南卽廬江兩漢志無是郡當作淮陽也

注高慎

陳留耆舊傳曰慎字孝甫敦厚少華有沈深之量歷二縣令東萊太守老病歸草屋蓬戶甕垣無儲

西華項新陽

三縣皆屬汝南

注千秋爲新平侯

案漢雜事有宗正劉千秋。或曰胡廣漢官篇有劉千秋。棟案胡氏漢官所稱劉千秋乃字也。非名也。當以鈞弟爲正。

參爲平周亭侯。

參一作恭。平周亭屬扶溝。卽小扶城也。見水經注。

且爲高亭侯。

高陽亭侯也。屬陳留圉縣。

前相魏愔。

案東觀記愔時爲沛相。

黃老君。

刊誤曰。案文黃老君不成文。當云黃帝老君。吳氏補遺曰。案洛陽上清宮有漢所作石栝。窪并以祠五君者。其文唯大老君三字最大。蓋尊老子也。漢人因以老子爲大老君。然真誥云。大洞之道。至精至妙。是守素真人之經。昔中央黃老君祕此經。世不知也。則道家又自有黃老君。案國相奏王祭天神。希幸非冀。正以黃老君非經祠耳。若所祭黃帝老子。不應謂之天神。棟案史記殷本紀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天神卽天帝也。天有五行。故有五帝。亦謂五君。黃老君蓋五帝之一耳。國相奏王祭天神。及窮治其獄。乃知所祭者黃老君耳。卽天神也。

注。參連。

鄭衆周禮注曰。五射。一曰參連。賈公彥曰。參連者。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去也。惠學士曰。新序云。審參連。吳越春秋云。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列子曰。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是謂參連。

出軍都亭。

元和郡縣志曰。弩臺在宛丘縣理古陳城南八十步。敬王常于此臺教弩。

竝得全活。

會稽典錄曰。俊。孝靈皇帝擢拜陳相。汝南葛陂盜賊竝起。陳與接境。四面受敵。俊厲吏民爲保障之計。出倉見穀。以贍貧民。鄰郡士庶咸往歸之。身捐奉祿。給其衣食。

毀齒。

顧炎武曰。齒是瘡字。古齒字皆有作瘡者。故誤爲齒耳。棟案。田君斷碑云。憔悴毀齒。婁壽曰。字書皆與。

瘡同。

昌務。

孫愜曰。昌姓。後漢有東海相昌豨。

觀津。

前漢屬信都後漢屬安平卽樂成也。

哀置。

孫愜曰哀姓漢有哀章。

章初。

孫愜曰章姓秦有章邯。

脩侯注脩縣及條縣皆屬勃海條字或作脩。

依注當云脩市及條縣皆屬勃海條今司馬志作脩漢人皆讀爲條故亦作條勃海有脩市縣又有條縣條或作脩傳稱脩侯明是條侯非脩市侯也脩市之脩亦音條地理風俗記曰在條縣西北二十里何焯曰脩讀爲條非有兩縣蓋不知脩縣之爲脩市且所據止司馬一家之書不足難章懷也。

乃敢擅損犧牲不備苾芬。

東觀記載安帝詔曰樂成王居諒闇衰服在身彈碁爲戲不肯謁陵。

風淫于家。

風淫猶朔淫也古文尙書曰朔淫于家許慎曰淫門內風朔音相近一說牝牡相誘謂之風風淫周禮所謂鳥獸行也。

臨湖侯注臨湖屬廬江。

通鑑作蕪湖侯。案蕪湖屬丹陽。非侯國。通鑑非也。
注。冷宏。

袁宏紀作岑宏。

以陳留之鄆。

鄆屬潁川。譌當依注作鄆。

使六丁。

春秋合誠圖曰。黃帝請問長生之道。太一曰。齋戒六丁。道乃可成。抱朴子曰。甘始法召六甲六丁。玉女。各有名字。

占氣。

占日月星氣也。

從官侍史。

案袁宏紀。從官卜忌。侍史李阿也。

收汗。

顧炎武曰。收汗猶云含垢。袁紀作收恥。通鑑作受汗。棟案。收汗猶受垢也。老子道德經曰。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與國君含垢同義。

小妻三十七人。

漢制諸王小夫人不得過四十人。

皆上還本署。

胡三省曰。漢官儀曰。驍騎王家名宦騎。與廐馬皆屬太僕。工技屬尙方。鼓吹屬黃門。倉頭奴婢屬永巷。御府奚官等令。兵弩屬考工令。各有本署也。

不能即時自引。

言不能引分自裁。

在彼小子注。謂由卞忌及王禮等也。

王禮乳母不得稱小子。暢自云。從官侍史。利臣財物。熒惑臣暢。則指卞忌李阿明矣。汝南之新安。

兩漢志。汝南無新安縣。

列傳第四十一

李恂 東觀記
作恂

陳禪

龐參

陳龜

橋玄

以清約率下。

東觀記曰。珣爲兗州。所種小麥胡蒜。悉付從事。一無所留。使命不得通。

永平中。北虜脇西域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晝閉也。

威恩竝行。

當在班超定西域時。

五毒。

胡三省曰。五毒。四肢及身。備受楚毒也。或云。鞭笞及灼及徽纆爲五毒。

卽時降服。

華陽國志曰。虜素憚禪。更來盤結。禪知攻守未可卒下。而年荒民困。乃矯詔赦之。大小咸服。

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

河閒獻王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與其所自作。明有制也。興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故合歡之樂。僎于堂。四夷之樂。陳于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棟案。陳于右者。孝經緯鈎命決曰。四夷之樂。皆于四門之外。右辟。右辟猶西偏也。白虎通德論曰。作之門外者何。夷在外。故就之也。夷狄無禮義。不在內。

而禪廷訕朝政。

應劭曰。鄧太后時。西夷檀國來朝賀。詔令爲之。而諫大夫陳禪。以爲夷狄僞道。不可施行。後數日。尙書陳忠案漢舊書。迺知世宗時。犛軒獻見幻人。天子大悅。與俱巡狩。迺知古有此事。而禪以鄭聲斥之。故忠以爲廷訕朝政也。

單于隨使還郡。

考異曰。案北單于。漢朝所不能臣。未嘗入朝。安肯見遼東太守。此事可疑。胡氏曰。和帝以來。北單于益西徙。自代郡以東。至遼東塞外之地。皆鮮卑烏桓居之。北單于安能至遼東耶。官至漢中太守。

華陽國志曰。天子以羌畏服禪。拜禪子澄漢中太守。

曾孫寶。

寶一作實。字盛先。與王文表爲友。見華陽國志。

若盧。

衛宏漢舊儀曰。若盧獄有蠶室。若盧獄官主鞠將相大臣也。

軍鋒。

史記南越傳曰。天子曰。韓千秋雖無成功。亦軍鋒之冠。於是歎息而還。

皇甫謐高士傳曰。棠字季卿。詔徵不至。及卒。鄉里圖畫其形。至今稱任徵君也。

遷護羌校尉。

西羌傳曰。校尉侯霸病卒。參代之也。

爲羌所敗。

西羌傳曰。參兵至勇士東。爲杜季貢所敗。

扞城。

左傳。卻至曰。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所以扞城其民也。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釋文曰。干。戶旦反。

時當會茂才孝廉。

胡三省曰。漢郡國歲舉茂才孝廉。與上計吏皆至京師。受計之日。公卿皆會于庭。茂孝豫焉。

段恭。

華陽國志曰。恭字節英。雒人。少周流七十餘郡。求師受學。經三十年。馮翊略異孫。泰山彥之章。勃海紀叔陽。遂明天文二卷。東平虞叔雅。學絕高。當世。遂遊于蜀。恭以朋友禮待之。

夫國以賢化。

當作治。

君以忠安

王符潛夫論曰。國以賢興。以諂衰。君以忠安。以佞危。此古今之常論。而世所共知也。棟案。此似有成語。未詳所出。

詔卽遣小黃門視參疾。

華陽國志曰。帝悟。卽日召西曹掾問疾。

祝良。注。良字邵平。

長沙耆舊傳曰。良字邵卿。案水經注亦作邵卿。章懷誤也。

良能得百姓心。

長沙耆舊傳曰。良爲洛陽令。貴戚斂手。桴鼓希鳴。時亢旱。天子祈雨不得。良乃曝身階庭。告誡引罪。自晨至午。紫雲杳起。甘雨乃降。民爲之歌曰。天久不雨。烝民失所。天王自出。祝令特苦。精符感應。滂沱雨下。

促令自殺。

袁紀曰。永初五年夏四月。南單于寇河西。天子開以恩信。喻而降之。單于脫帽辟帳謝罪。龜以單于無足可效。迫切令自殺也。

坐徵下獄免。

案南單于傳。龜又欲徙單于近親於內郡。而降者狐疑。龜坐下獄也。郡內大悅。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龜遷京兆尹。民有疾病則給醫藥。常使戶曹巡行。拜爲度遼將軍。

案通鑑。延熹元年十二月也。

三辰不軌。

胡三省曰。言三辰之行不順軌也。

堵塢。

胡三省曰。堵秦昔反。

或出中官。

胡三省曰。言牧守出于中官之所引也。

取過目前。

胡三省曰。過度也。

單於豺狼。

胡三省曰。單與殫同。盡也。

匈奴烏桓護羌中郎將校尉。

胡三省曰。護匈奴中郎將。護烏桓護羌校尉。

自營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

胡三省曰。京兆虎牙營。扶風雍營。皆都尉領之。諸郡皆有太守都尉。

重足震慄。

胡三省曰。言重足而立也。重直龍反。

橋玄。

橋或作喬。見陳球碑。古文通。

七世祖仁。

前書曰。仁字季卿。

從同郡戴德學。

朱彝尊曰。案橋楊本傳。小戴之學。班史敘次甚明。此云戴德恐誤。

祖父基。廣陵太守。

蔡邕橋公碑曰。祖侍中廣川相。

玄少爲縣功曹。

續漢書曰。玄少治禮及嚴氏春秋。

羊昌。

何焯曰。羊。舊鈔廣川書跋作芊。

四遷爲齊相。

太尉橋公廟碑曰。舉高第補侍御史。以考司隸校尉趙祚事。離司寇。又以高第補侍御史。拜涼州刺史。遷齊相。

坐事爲城旦刑。

謝承書曰。玄遷齊國相。有孝子爲父報仇。繫臨淄獄。玄愍其至孝。欲上讞減。縣令路芝酷烈苛暴。因殺之。懼玄收錄。佩印綬欲走。玄自以爲深負孝子。捕得芝。束縛籍械以還。笞殺以謝孝子冤魂。太尉橋公廟碑曰。臨淄令路芝。賊多罪正。受鞠就刑。沒齒無怨。竟以不先請免官。棟案合二書觀之。玄雖以芝殺孝子。仍坐以賊罪而刑之也。

名聞西州。

高士傳曰。岐字子平。少失父。獨以母兄居。治書易春秋。恬居守道。名重西州。母死。喪禮畢。盡讓平水田。與兄岑。遂隱居以畜蜂豕爲事。教授滿于天下。營業者三百餘人。辟州從事。不詣。後舉賢良。公府辟以爲茂才。爲蒲坂令。皆不就。以壽終于家。

益固爭不能得。

高士傳曰。玄怒益搃之。益得杖且諫曰。岐少修孝義。棲遲衡廬。鄉里歸仁。名宣州里。實無罪狀。益敢以死爭之。玄乃止。

拜將作大匠。

橋公廟碑曰。勃海王悝。桓帝同產。以懷逆謀。黜封瓊陶王。以公長于襟帶。拜鉅鹿太守。悝畏怖明憲。檢于靜息。自將作大匠徵。未到而謗章先入。故轉拜議郎。遂用免官。棟案風俗通義。玄以延熹八年七月二日拜鉅鹿太守。本傳不載也。

休兵養士。

蔡邕集。度遼將軍始受黃鉞銘曰。孝桓之季年。鮮卑入塞。鈔盜起。匈奴左部梁州叛羌逼。兵誅淫衍。東夷高句麗嗣子百固逆謀竝發。三垂騷然。四府表公徵拜度遼將軍。始受旄鉞鉦鼓之任。扞禦三垂。公以吏士頻年在外。勤于奔命。人馬疲羸。撓鈍。請且息州營。橫發之役。以輔困憊。朝廷許之。

督諸將守。

將謂耿臨等。

時大中大夫蓋升與帝有舊恩。

橋公廟碑曰。河閒相蓋升。以朝廷在藩國時。鄰近舊恩。歷河南太守。大中大夫。

玄奏免升禁錮沒入財賄。

橋公廟碑曰公表升貪放狼籍不顧天罔損辱國家爲上招怨當肆市朝以謝兆民幸遇贖令罪除惡在可免升官禁錮終身沒入財賂非法之物以充帑藏懲戒羣下。

持杖劫執之。

漢律所謂持質在盜篇。

法禁稍弛。

孫盛曰案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劫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迫盜盜遂殺之也然則合擊者乃古制也自安順以降政教淩遲劫質不避王公而有司莫能遵奉國憲。

玄以光和六年卒。

橋公廟碑云七年五月甲寅以大中大夫薨于京師案橋公二碑皆云光和七年疑傳誤也。

家無居業。

張璠漢記作餘業。

其在君乎。

續漢書曰玄嚴明有才略長于知人。

玄墓。

樂史曰。玄墓在宋州宋城縣北十里。墓前碑云。漢故太尉橋玄之碑。

仲尼稱不如顏淵。

論衡引論語曰。吾與女俱不如也。包咸注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鄭玄別傳又云。吾與女皆不如也。

幽人。

易履九二。幽人貞吉。虞仲翔注曰。履自訟來。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荀子曰。公侯失禮則幽。是幽人爲幽繫之人明矣。蔚宗逸民傳論曰。光武側席幽人。蓋自東晉以來。漢學淪亡。末學之徒。始目高士爲幽人矣。

禪爲君隱。

君謂巴郡刺史。

傳列第四十二

崔駟子爰 孫實

棟案。駟爰諸傳。大趣本崔氏家傳也。

高祖父朝。

世系曰。崔氏仲卒生融。融生石。石生廓。字山通。生寂。寂生欽。欽生朝。

無妄之世。

易有无妄大旱之卦。故雜卦云。无妄災也。值无妄主卦。則爲災。與陽九百六同義。谷永對策曰。遭无妄之卦。運是也。

獨爲君子。

傳曰。昔蘧伯玉恥獨爲君子。蓋秦漢間有此語。未詳所出。張儉傳亦云。

亦號咷以訓咨。

易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訓與疇同。漢時皆作訓。下主有訓咨之憂。仍作疇。當因僞孔氏尙書改從俗也。應劭風俗通曰。夫人君者。關門開聰。號咷博求。得賢若賞。聞善若驚。然則號咷訓咨者。亦求賢之意。言莽思輔弼以偷存其國。號咷博求。訓資羣僚三事。甄豐舉余。迫余于暴君之威。遂屈節委身也。注引王莽策孺子嬰。執手流涕。以釋號咷之義。失之。

艮維。

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易坎離震兌爲四正。艮巽坤乾爲四維。淮南天文云。東北爲報德之維。故曰艮維。千乘在洛陽東北也。

崢。

廣韻曰。崢。停安也。

備物致用。

易繫辭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虞翻注云。神農黃帝堯舜也。民多否閉。取乾之坤。謂之備物。以坤之乾。謂之致用。

可觀而有所合。

說卦曰。可觀而後有所合。虞翻注云。臨反成觀。二陽在上。故可觀。棟案。臨觀消息之卦。臨。周二月卦。觀。周八月卦。故下云扶陽以出。順陰而入。備物致用。亦謂乾坤往來。易以道陰陽。漢法已亡。故章懷之注。不詳。

鉤深。

易繫辭曰。鉤深致遠。虞翻注云。初深。故曰鉤深。淵亦謂初。

九乾。

天數九。故曰九乾。乾爲遠。故曰探遠。

昔大庭尙矣。赫胥罔識。

羅泌曰。大庭氏之膺籙也。適有嘉瑞。三辰會輝。五鳳異色。都于曲阜。故魯有大庭氏之庫。昔者黃帝禱于大庭之館。茲其所矣。赫蘇氏是謂赫胥。赫胥氏之治也。尊民而重事。出三入一。倘悅如遺。注云。傳借赫然之德。爲人胥附而號之。

天德。

天德。乾元也。

疏軒冕。

呂覽疏爵而貴之。疏猶分也。

皇綱云。緒帝紀乃設。

何休公羊注云。德合元者稱皇德。合天者稱帝。

注。非熊非龍。

案六弢及史記皆云。非龍非虵。非虎非熊。無非熊語。當因章懷避唐諱。改虎爲熊。故李瀚蒙求。亦有呂望非熊之句。後人承其譌。不及改正耳。

紛纒。

纒。依方言作纒。云南楚凡大而多謂之纒。或謂之纒。郭璞曰。纒音奴。動反。

六典陳而九刑厝。

左傳曰。在九刑不忘。服虔曰。正刑一。議刑八。議刑卽周禮八議。棟案。九刑謂刑書九篇也。成王時所作。

見周書嘗麥解。

復靜以理。

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言法地之靜藏而不仕也。

叫呼街衢。

說文曰。衙行而賣也。俗作街。

因以干祿。注華嶠書。因字作衙。

何焯曰。詩干祿不回。作因者非也。

華顛。

二字見墨子。

不宜與白衣會。

白衣猶白徒也。義見高誘呂覽注。

序後陳。

駟集載駟與憲牋曰。駟幸得充下館。序在衆賢後塵。與此異也。

以永衆譽。

衆音終。古字通。

前後奏記數十。

駟集與憲牋曰。主簿崔駟言。今日漢陽太守棧吏卒數十人。皆臂鷹牽狗。陳于道側。云欲上幕府。駟聞

傳曰。禽獸之皮。不足以備器用。其肉不可以將獻養。則公不舉焉。禮公侯非兕臠射。且以服猛爲民除害。因以登臨器械也。故晉唐叔射兕于徒林。以爲大甲。夫鷹犬所獲。不過雉兔。而有歷險阻之難。斯乃細人匹夫之事。非王公大人所爲要資也。又與憲牋曰。駟幸得充下館。序在衆賢後塵。是以極其惓惓。敢進一言。

婚禮結言。

鄭仲師有婚禮謁文。駟因之作結言。蓋納徵問名之辭也。

合二十一篇。

經籍志曰。駟集十卷。世說曰。駟有文才。不其縣令往造之。駟子瑗年九歲。書門曰。雖無干木。君非文侯。何爲光光。人我閭里。令見之間。駟曰。必兒所書。召瑗使書。乃書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鄧遵。

遵爲太后從弟。以功封武陽侯。

欲說令廢立。

胡三省曰。說式芮反。下同。

并辜元惡。

胡三省曰。并辜。謂與之同罪也。

弟聽祇上書。

胡三省曰：弟讀如第。

百姓歌之。

崔鴻崔氏家傳曰：瑗爲汲令，有澤田不殖五穀。瑗爲開渠滄，與造稻田，荏蒲之利，更爲沃壤。民賴其利，長老歌之曰：上天降神君，錫我慈仁父。臨民布德澤，恩惠施以序。穿溝廣灌溉，決渠作甘雨。會病卒。

書斷曰：子玉以順帝漢安二年卒。

七蘇。

一作七屬。見文心雕龍。

凡五十七篇。

經籍志曰：梁有崔瑗集五卷。

其南陽文學官志稱于後世。

劉勰曰：崔瑗文學，蔡邕樊渠，竝致美于序而簡約乎篇。

名曰政論。

經籍志曰：政論六卷。

伊箕作訓。注伊尹作伊訓。

伊訓。尙書逸篇也。在孔氏十六篇中。漢劉歆鄭玄皆嘗引之。非今所有伊訓也。

括囊守祿。

荀子引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謂也。

補衽決壞。

古樂府曰。故衣誰當補。新衣誰當衽。補衽。漢時語。

蓋孔子對葉公以來遠。哀公以臨人。景公以節禮。

前書武帝元朔六年詔。與此略同。彼書以節禮爲節用。當從之。又以葉公爲定公。與韓非子異。或別有據也。

周穆有闕。甫侯正刑。

說見王符潛夫論。

今旣不能純法八世。

文選注引作八代。

故宜參以霸政。

前書元帝紀曰。帝見宣帝以刑名繩下。常從容曰。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

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棟案嚴刑峻法事不可久。孝宣不得不變爲元成者。勢使然也。實謂孝宣之業壞于元帝是也。謂優于孝文。竊謂未然。

拊勒。公羊傳子反曰。柑馬而秣之。字從木不從手。

何豹。

豹何休父。

爲作紡績織紝練縵之具以教之。

實政論曰。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具以上聞。建寧中病卒。

世系曰。實生皓。皓生質。質生讚。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崔實集三卷。錄一卷。

實從兄烈。

摯虞文章志曰。烈字威考。駟之孫。璦之兄子。世系曰。駟子盤生烈。棟案博陵太守孔彪碑陰有司徒掾博陵崔烈字威考也。

段熲樊陵張溫等。

案項峻始學篇。張濟亦以財得三公。

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

案九州春秋。烈時爲廷尉卿。

烈于是聲譽衰減。

蓋思曰。漢時諺曰。問誰毀之。小人譽之。女子與小人一也。棟案。此語見高誘呂覽注。

世系曰。鈞字州平。司馬彪九州春秋曰。均字元平。案崔氏譜。州平爲均之弟。世系誤也。

烈慙而止。

九州春秋曰。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不陷父于不義也。烈曰。爾以吾爲瞽瞍耶。

烈後拜太尉。

學虞文章志曰。烈自司徒遷太尉。封陽平亭侯。

銀鐺。

顏之推曰。銀鐺。大鐺也。

爲亂兵所殺。

卒。梁祚魏國統曰。州平兄元平爲議郎。以忠直稱。董卓之亂。烈爲卓兵所害。元平常思有報復之心。會病

遂爲儒家文林。

案朱穆撰東觀記。以崔篆等入儒林傳。